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一

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（沿近海漁業組）。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士。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83-5755。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32-7536。
- (六) 電子郵件：boyuan@msl.f.a.gov.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，本案係為符合增裕漁業資源，並避免不當放流造成海洋生態系危害之管理規定，爰應隨現階段執行情形適時調整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因應海洋委員會與農業部於114年7月1日會銜發布「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」及統計近年政府及民間單位依本遵行事項申請放流物種逐漸多元化，爰研擬本次修正。